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3日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及浙江交工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购买适度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浙江交工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鄢超先生、李锋女士、周中军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浙江交工为下属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子公司浙江交工为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7日